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莊煜程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3

傳真：03-3338087

電子信箱：100235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裝 文 訂 線 訂 線 訂 線 訂 線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120073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近日國內發生建築工地開挖施工嚴重影響公共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落實工地施工安全防護，並強化施工計畫之防災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減少本市建築工地於開挖施工階段時，因防護措施未確實發揮作用而影響公共安全，本處已於112年9月1日起實施「建築工地深開挖巡檢作業」，以提高建築工地深開挖階段施工安全。

二、請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之工地之配合如下：

(一)請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立即巡視工地現況，有異常情形者應立即向專任工程人員回報處理，有公共危險之虞時，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並通知本處。

(二)接獲本處「建築工地深開挖巡檢作業」通知時，配合本處巡檢作業，未配合者本處將列為重點抽查對象，並視情形依營造業法論處。



三、本府已於112年8月28日訂定「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」，要求地下開挖深度九公尺以上，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二層建築物之施工計畫書須經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故請各相關公會於日後辦理施工勘驗及施工計畫諮詢審查時，就災害預防部分列為勘驗及審查重點，並加強檢視工地安全防護情形，以避免旨揭類似情況發生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建築管理處

處長莊敬權 請假
副處長 陳育時 代行